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年产十万根车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5日，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十万根车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马鞍山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根据《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年产十万根车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于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红旗南路118号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年产十万根车桥建设项目。项目是将星马公司现有厂房（联合厂房3内北侧区域）改造成车桥生产厂房，改造厂房面积约14940m²。项目于2018年11月26日获得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年产十万根车桥建设项目备案函（马开管技【2018】97号），项目编号：2018-340562-36-03-031359。公司劳动定员20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小时数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年产十万根车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2019年4月11日获得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年产十万根车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环审【2019】44号），同意该项目建设。企业于2020年9月24号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500591403134Q001Q。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1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8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9.37%。

（四）验收范围

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和要求，环

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项目变化主要有：

表 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储运工程	锅炉房	内设 2 台 4t/h 天然气热水锅炉 (1 用 1 备), 建筑面积约 110 m ²	/	内设 1 台 4t/h 天然气热水锅炉和 1 台 2t/h 的天然气锅炉 (1 用 1 备), 建筑面积为 110 m ²	/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 天然气锅炉无需 2 台 4t/h 的天然气锅炉, 1 台 4t/h 和 1 台 2t/h 即可满足要求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恶臭: 风机 + 生物滤池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 9#	/	污水处理站恶臭: 风机 + 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 9#	/	生物滤池除臭: 生物洗涤器是将臭气物质吸收到液相后再由微生物转化。洗涤除臭: 将恶臭气体通过活性炭吸附脱臭。洗涤剂应具有以下特点: 吸收容量大, 选择性高, 洗涤剂应对废气中被吸收组分具有良好的选择性和较大的吸收能力。

针对项目重大变动判断,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等 23 个行业重大变动清单, 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不属于上述已发布 23 个重大变动清单的行业之一, 参照《上海市建设项目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指南 (2016 年版)》中非辐射类建设项目可能导致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根据废水水质特点主要分为 3 类, 分别为磷化废水 (磷化废液、磷化废水)、一般废水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 及高 COD 废水 (清洗机废水、脱脂废水、喷漆废水等)。磷化废水排入磷化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 高 COD 废水排入高 COD 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 经预处理后的磷化废水、高 COD 废水与一般废水一并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出水达接管要求后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排入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RTO 焚烧炉燃料燃烧废气与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及流平废气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 TNV 焚烧炉燃料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 底漆烘干室、面漆烘干室、热水锅炉、水分烘干室燃料燃烧废气分别单独经 15m 排气筒 (3#-6#) 排放; 预脱脂、主脱脂水蒸气汇总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7#); 磷化水蒸气单独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8#)。污水处理站恶臭经过风机+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9#)。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液压机、清洗机、冷却塔等设备, 噪声源强约 70~90dB (A), 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生产中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 ① 从总平面布置上, 在工艺合理的前提下, 优化布置, 充分考虑重点噪声源的均匀布置, 采取声学控制措施。
- ②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渣、废溶剂、磷化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物、废密封胶、废过滤棉、喷漆遮蔽物、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 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油、漆渣、废溶剂、磷化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物、废密封胶、废过滤棉、喷漆遮蔽物等均属于危险废物, 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于危废场所暂存,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中烘干工艺限值要求以及修订版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行业中烘干工艺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在 0.42-0.96 mg/m^3 , 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在 0.006-0.017 mg/m^3 , 氨的排放浓度在 0.08-0.22 mg/m^3 ,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以及修订版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要求。

(2) 废水：项目尾水排放中的污染物均满足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测点昼、夜间 Leq 值均达标，厂界噪声测点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渣、废溶剂、磷化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物、废密封胶、废过滤棉、喷漆遮蔽物、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漆渣、废溶剂、磷化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物、废密封胶、废过滤棉、喷漆遮蔽物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于危废场所暂存，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年产十万根车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3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及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中烘干工艺限值要求以及修订版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行业中烘干工艺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在 $0.42-0.96 \text{ mg/m}^3$ ，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在 $0.006-0.017 \text{ mg/m}^3$ ，氨的排放浓度在 $0.08-0.22 \text{ mg/m}^3$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以及修订版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尾水排放中的污染物均满足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噪声排放达标。

2、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渣、废溶剂、磷化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物、废密封胶、废过滤棉、喷漆遮蔽物、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废油、漆渣、废溶剂、磷化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物、废密封胶、废过滤棉、喷漆遮蔽物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于危废场所暂存，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内危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年产十万根车桥建设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的监测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年产十万根车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定期对环境设施进行检查，防止污染物外排对环境造成影响。
- 2、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设置环保设施标识。
- 3、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会议签到表（附件）。

验收组组长：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